

加拿大B.C. (British Columbia) 省教育現況與發展方向

呂愛珍

【摘要】

本研究內容主要包括三部分。首先闡述加拿大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地理環境等背景，從中了解其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及所呈現的特色；其次，就加拿大B.C.省的教育行政、學校體制及教育人員的現況深入探討；最後就加拿大面臨的教育問題和未來發展動向作一剖析。

中英文關鍵字：1.School-based management 學校本位管理
2.School accreditation 學校檢覈認可
3.multiculturalism 多元文化

壹、加拿大的政治、社會、經濟及地理環境

一、概況

(一)政治

加拿大(Canada)原意是源自這塊土地原住民的語言，亦即「村莊」、「社區」(導覽叢書—加拿大，民85，頁8)。當十五世紀歐洲捕魚船到來之前，愛斯基摩人和印第安人已在此留下四千年以上的人類活動遺跡。西班牙與葡萄牙人首於十五世紀來此捕魚，英、法繼於十六世紀踵至。

一五三四年間，法人首先在魁北克聖羅倫斯河插上法國國旗，並以「加拿大」之名稱之，開始做起皮毛生意。十七、八世紀，英國在美利堅勢力逐漸擴充到此，與法國爭雄，直到一八六七年，英國戰勝法國，加拿大即成大英國協的一員。

加拿大係以聯邦的形式成立政府，奉英王為國家元首，實行總理治國的聯邦政府。由於女王常年在英格蘭當英國君主，無暇「分身」，乃任命總督代表行使女王的行政權力，不過實際上總督僅具形式上的權力。

加拿大由十省及兩個準省「育康」(Yukon)和西北領地(Northwest Territories)組成聯邦政府。聯邦政府和省政府對所管轄事務範圍有絕對自主權，設置協議機構負責協調、溝通及仲裁彼此間權限發生重疊或爭議之事項。

(二)社會

加拿大沒有單一民族的人口超過其總人口的半數，可說是目前加拿大社會最突出的人文景觀。大致言之，英裔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五，法裔佔百分之二十五，其他民族則合佔百分之三十。在加拿大境內可聽到英語、法語、德語、中國語、印度語、阿拉伯語、巴基斯坦語、非洲語，幾乎囊括世界各種語言，猶如小型的聯合國。

由於語言複雜，加拿大的公營電視、廣播電台，多以英、法兩種語言向全國播送，另外還發行各種語言的報紙雜誌，並設有多種語言的播送機構。

加拿大的人民是以支持英國國王的英國國教徒和法國的天主教徒為骨幹，因此加拿大的文化和英、法兩國息息相關。在多倫多常可找到英國文化的遺

跡，而在魁北克、渥太華、蒙特利爾則充滿法國文化的色彩。不過，加拿大不像美國是以WASP (a white Anglo-Saxon Protestant) 所組成的模式，國外移民進入美國必須溶入其生活方式的「民族大熔爐」。加拿大則有「民族鑲嵌細工」之稱(曾桂美，民85，頁14)，因為加拿大並沒有刻板的生活模式，移民者尚可保有其獨特的生活模式。

(三) 經濟

加拿大是世界經濟大國之一，平均每人國民所得16,461美元(1995年)，國民生產毛額(GDP) 7,500億5,300萬加元(1994年)，出口值1,644億美元(1995年)，進口值1,805億美元(1995年)(世界年鑑1996，頁531)。

加拿大天然資源非常豐富，製造業、服務業及金融業也很發達。其經濟十分依附美國，百分之八十的產品輸出美國，百分之七十的輸入產品亦來自美國。最近加拿大政府為保護本國工業，致使美國資金有遞減的趨勢，加強與各國密切的貿易關係，是加拿大未來經濟努力的方向。

(四) 地理環境

加拿大國土面積約九百九十八萬平方公里，僅次於俄羅斯，人口祇有兩千九百六十萬。加拿大畫分為六個時區，最東和最西時差五個半小時。雖然面積廣大，但人口集中在美加國境三百公里以內的細長帶狀區，其餘的森林、岩石地帶則人煙稀少。

加拿大的氣候嚴寒，首都渥太華一月的平均氣溫約零下十度，多倫多則為零下十一到十五度之間。在西區的溫哥華則較溫暖，常可見到溫帶花果樹木。

加拿大雖然寒冷，但由於學校和住宅裝設完善的中央暖氣系統，禦寒衣物齊全，因此也無懼「天寒地凍」。

二、特色

(一) 多民族社會

加拿大雖是多民族社會，但彼此和樂相處，各民族的風俗習慣和生活方式交相融合，沒有衝突和對立，且能和平共存共榮。社會治安良好，暴力與犯罪事件甚少，政治也算安定，雖然一九七五年魁北克曾醞釀獨立，一九八〇年舉行第一次公民投票，百分之六十選民反對獨立；一九九五年十月舉行

第二次公民投票，百分之五十點五選民反對獨立，贊成聯邦。

(二)遼闊優美的大自然

由於國土面積大，人口密度小，加上優美的湖光山色和人民悠閒的生活步調，以及明顯的季節變化，讓人有身置人間樂園之感。

三、對教育之影響

加拿大的教育，受到多民族社會文化的影響，亦呈現多元文化的面貌。不僅各省教育權、學制、教科書互有差異，對於保存各民族文化之教育，各省亦競相提倡。教育顯現活潑與包容性，從各大學課程內容加以檢視，更可以看出其個性化的特色。

貳、B.C.省的教育現況

B.C. (British Columbia) 省是加拿大第三大省，位於加拿大西南方，與美國華盛頓州為鄰，但人口僅三百萬，集中在南部地區，是加國唯一瀕臨太平洋的省分，面積約為台灣的二六點五倍。

B.C.省在氣候上得天獨厚，適宜人居，以西南部溫哥華為例，平均氣溫在零度到二七度間，冬季雪量少，夏季則乾爽，戶外活動終年不斷。

B.C.省居民來自世界各地，移民以亞洲的中國人最多，近年來，加拿大極力推展與亞太地區經貿和文化的交流，並稱二十一世紀為「太平洋的世紀」。為配合此一措施，該省推出「太平洋邊緣教育計畫」(Pacific Rim Education Initiative Program) (加拿大B.C.省留學手冊，簡介)，旨在增進該省青年對亞太地區的了解。該項計畫內容包括與亞洲國家的學校締結姊妹校、交換師生、贊助師生前往亞洲旅遊和學習中、日等語言，以及招收亞太地區學生前來B.C.省就讀。

一、教育行政體制

加拿大自一九四三年魁北克 (Quebec) 強迫入學法案制定後，加拿大各地的孩童大多進入學校接受教育。各省入學年齡不一，公立學校佔百分之九

加拿大B.C. (British Columbia) 省教育現況與發展方向

十五以上的學生人口，其餘進入私立學校，詳如表一所示 (Statistics Canada, 1993, P.23)。

表一 加拿大各省公立中小學學生註冊人數比例 (1992-1993)

省 (Province)	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s) (% of total)	私立學校 (Private schools) (% of total)	聯邦學校 (原住民) (Federal schools) (% of First Nations total)	註冊總數 (Total) (enrollment)
Newfoundland	122 800(99.8)	250(0.2)	—	123 050
P. E. I.	24 750(99.2)	150(0.6)	50(0.2)	24 950
Nova Scotia	165 200(98.2)	1 850(1.1)	1 100(0.7)	168 150
New Brunswick	139 750(98.7)	950(0.7)	950(0.7)	141 650
Quebec	1 043 300(90.8)	101 600(8.8)	4 700(0.4)	1 149 600
Ontario	2 002 200(96.0)	72 700(3.5)	9 700(0.5)	2 084 600
Manitoba	196 300(89.2)	11 550(5.2)	12 050(5.5)	219 900
Saskatchewan	193 700(93.3)	3 050(1.5)	10 750(5.1)	207 500
Alberta	508 400(95.2)	17 400(3.2)	8 500(1.6)	534 300
B. C.	555 700(91.6)	46 600(7.7)	4 500(0.7)	606 800
Yukon	5 660(99.3)	—	—	5 700
N. W. T.	15 900(100)	40(0.7)	—	15 900
Overseas	—	—	3 300(100)	3 300
Canada	4 973 660(94.1)	256 140(4.8)	55 600(1.1)	5 285 400

資料來源：Statistics Canada. Advanced Statistics of Education 1992-93(Cat. no. 81-220), p. 23.
Ottawa:Ministry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93.

根據憲法，加拿大各省享有充分的教育自主權，聯邦政府並未設中央教育行政機構，聯邦政府主要是管理原住民的教育及直接監督兩個準省的教育，並提供高等教育和專門教育財政上的支援。

加拿大各省設有教育廳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各地方則畫分若干學區 (School districts)，各學區設置教育委員會 (School board)，由選出之人員組成，協助省方督導及執行當地的教育事務。茲以B.C.省為例，將其職掌分述如下：

(一)教育廳

B.C.省的教育廳對所有B.C.的省民負有學校教育的任務。對於各項教育體制標準的方向確定，扮演領導者的角色。一般而言，其例行工作計有下列數端：

1.每年例行的教育報告 (annual reports)

為使社會人士及相關機構了解教育的運作與成效情況，在每年的教育例行報告書中均詳列有關學生在校學習情形、參與各種競試的成就（國際性、全國性、省考）、學校執行政策的情形與成效、教育資源的使用方式，以及有關任何教育變動與興革等事項。

2.舉辦較大規模的各種學業競試

由省方負責舉辦屬較大型的競試，諸如國際性的、全國性的考試，以及由省所主持的每年省考與獎學金考試。

省考的實施開始於一九二〇年。一九七四到一九八三年之間曾停辦九年，一九八三年以後又恢復至今。而獎學金考試則持續未曾間斷。

3.學生學習活動的評鑑

為了解學生在學期間各種學習能力的表現，一九九〇年實施一項新的評鑑方案 (Program evaluation)。該方案分為基礎、中程、及畢業等三個階段。目前開始實施基礎部分的評鑑，內容包括學生的學習準確度、彈性度、應用及適當性等能力的評量。

4.特定性的一些活動

為某種教育發展的需要，省方會推動一些特定的研究發展活動，並提供一些外在的參照點做為對教育分析和比較的參考。

5.對各學校的檢覈認可

省教育廳對所屬學校的檢覈認可 (School accreditation)，自一九二五年即已開始實施，至今已有七十年的歷史。

學校每六年實施一次檢覈，旨在激勵學校能朝正面繼續成長、引導員工積極的工作態度、對學校各種措施發現問題協助解決，並輔導學校擬訂「成長計畫」 (school growth plans) 掌握未來發展方向。諸如此類的措施，目的均為提高教育品質，以符合省方對公立學校的要求水準。

6.參照標準 (reference sets) 的制定

省對所屬學校，由學前教育到高中 (k-12)，分別提供課程綱要給各校，並對各科的學習內容如何進行有效學習，提供參照標準，以利根據學生能力進行學習。

7. 審查經費 (financial audits)

對所屬學校的經費預算與開支作一般例行性的審查。

(二) 教育委員會

B.C.省有七十五個學區，每個學區各有教育委員會的設置，負責管理該區的學校運作。教育委員會根據學校法 (School Act) 的規定，督導該區學校正常運作，使學校能以最少的經費支出而收到最大的成本效益。

此外，教育委員會在教育廳指導範圍內訂定符合教育需要及社區意願的教育政策，並開放相關會議，俾社區人士得參與政策的討論。

(三) 省與學區的關係

省對教育的各種決策，常會聽取來自各方代表的意見，有時亦會利用學術研究的輔助得到相關的訊息，然後彙整形成某種決策，該決策形成後則交由學區負責執行之。

大致以言，省的職權如下：

1. 通過法令，規定教育委員會所應執行的特殊計畫，例如男女在工作與價值上的平權。

2. 在既有法令下頒布相關條例或法規，諸如：規定學校專業成長日的天數 (professional-development days)。

3. 頒布某些政策性的聲明 (statement)，要求學校實施。雖然這些通告並沒法源根據，但仍可要求學校遵行。例如：要求學校評鑑老師，或是鼓勵學校多聘用少數及弱勢團體的老師。

4. 對於一些列入優先 (high-priority area) 要從事的教育活動，省可提供直接的服務，雖然這些活動本應由教育委員會來執行。例如：雇用人員的訓練。

5. 某些教育活動主題，雖非官方所規定必須從事者，省亦可透過其他方式形成輿論的關注焦點，促使教育委員會主動關注而去執行以迎合上級的期望。

6. 省可主動提供某些誘因 (經費)，鼓勵教育委員會從事某些特殊的教育計畫，例如：特殊教育，或電腦專業。

同樣地，地方教育單位 (教育委員會) 亦可運用某些政治上的壓力反映到省，以爭取更多的公共利益。

二、教育體制

(一)教育目標

B.C.省中小學的教育目標有三：

1.啓發學生的智能

學生智能的培養與增進，可藉由各類競試（諸如學校的成就測驗、省考、國家及國際性的各種考試、大學入學率）以及教育人員對學術研究所做的調查及觀察等各種資訊來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藉此做為培養學生在獨立思考、分析問題、探究發現、及創造發表等能力是否養成的指標。

2.培養學生良好的人際關係

學校除設置人文科目及團體活動來涵育學生的社會性品格，並藉由學生在統整能力、接受能力、安全知覺等測量，以及參考社會犯罪率和型態等方式而獲悉學生社會品格的培養是否達成。

3.發展學生生涯規畫的能力

有鑒於社會的競爭日趨激烈，學生對現今社會的適應能力及工作效率之人格特質，其重要性日增。是以學校體制中除需在課程設置相關科目以輔導學生對生涯從事規畫外，並透過工商業團體與學校的合作關係，隨時提供學生就業訊息與就業技巧的準備。

(二)學校制度

1.初等與中等教育

加拿大的學制，各省略有不同。例如：B.C.省小學為七年，中學五年（初中三年，高中二年）；亞爾伯特省（Alberta）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初中與高中各三年）；安大略省（Ontario）小學八年，中學四年（不分段）；魁北克省（Quebec）小學六年，中學五年（不分段），詳如表二所示。

加拿大B.C. (British Columbia) 省教育現況與發展方向

表二 加拿大的初·中等教育制度

(年齡)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學年)	K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ritish Columbia	← Elementary →							← Secondary →					
Alberta	K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Ontario	← Elementary →							← Junior →			← Senior →		
								← High School →					
Quebec	K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Elementary →							← Secondary →					
	K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I	II	III	IV	V	VI	I	II	III	IV	V	VI
	← Primary →							← Secondary →					

▲K=Kindergarden=幼稚園

資料來源：曾桂美，(民85年)留學加拿大之路，頁267

加拿大學制雖各省不一，但大致言之，義務教育期限係從六歲至十五或十六歲，學前教育皆設在小學內 (K-12)，在K-12的教育階段中，一律免費教育；魁北克省甚至延至大學先修班，惟需具加拿大籍始享有此待遇。

茲將B.C.省中小學的教育情況說明如次：

B.C.省地區的任何居民，學生年齡在五歲 (12月31日) 至十九歲 (7月1日) 之間，即有權利在學年期間 (7月1日~6月30日) 要求進入公立學校就讀。

在校期間的任何學習課程與教學活動，教育委員會有責任為學生提供與安排，但若干殘障學生或住醫院者不在此限。對於一些住家離校較遠或該校是公車無法直接抵達者，教育委員會得提供交通工具或給予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補助。

十六歲以上的學生，若其就學意願不強或其行為不遵守校規者，教育委員會得不提供其任何教育活動讓其受教。

(1)教學時數

學校教學時數的規定，由省方或教育委員會根據學校人員以及家長的意見參考訂定之。通常對教學時數有上限與下限的統一規定，學校可在其間酌情彈性增減。

有關教學時數，幼稚園每學年計450小時；小學七年，每週五日，每週23小時又45分鐘，遇特殊假日或停課日，則在一星期中前後加以扣減；中學五年中，每星期上25小時又45分鐘，遇到節日時，調整方式如上述。

在每學年中，學校會安排大約七天時間為停課日（noninstructional days）分散在一學年中，有時是全天，有時是半天時間。教師利用學生不到校上課時間整理學生的成績報告，舉行家長晤談，或是實施“社區交互活動日”（community interaction days）。利用交互活動日的機會，家長、社區成員，以及教育委員會的人能與學校工作人員共同討論教育活動的改進及學生的成就水準有關事項；同樣地，教育委員會也可藉此機會讓家長及學校人員了解教育法令的要求並謀求合作以實現教育目的。因此，停課日，亦是給予教師專業發展機會的時間安排。

(2)成績報告

公立學校的中小學生，一學年中有三次屬於文字性的成績報告，其中有一次在學期結束時，另有兩次為非正式的成績報告。教師有責任將學生在校學習的情形向家長及教育主管說明，使其了解學生在「知識啓迪」、「人際和社會關係的發展」、以及「生涯規劃」等三方面的教育目標達成之情況。

至於成績報告的格式，則依階段之不同而有下列幾種方式：

幼稚園→小學三年級

此一階段的學生成績，不做詳細列等報告，僅在報告單中描述學生學習相關課程所期待的可能性及結果，對於學生在學習領域中尚須努力加強的方向，也以書面或口頭建議改進，以符合同年齡程度所應期待的發展結果。

小學四年級→七年級

該階段所採取的各種描述與上述方式大致相同；所不同者，該階段已列出學生學習結果的等級。

中學八年級→十二年級

此一階段不但列出等級，且用百分比顯示出成績的意義，其百分比所代表的分數及等級如下：

A 等：86—100分

B 等：73—85分

C+等：67—72分

C 等：60—66分

C-等：50—59分

F 等：0—49分

學生就讀十一及十二年級，每科成績須達到C-以上才算及格通過。教師每學年除固定向家長作書面及非書面報告外，並應保存學生的成績紀錄，隨時接受教育委員會的調閱查詢。

(3)中學畢業的要求

依據新的規定，凡一九九五到一九九六年開始就讀十一年級，而在一九九六到九七年完成十二年級學業者，此階段學生必須修習52學分的課程，這些科目包括英語、社會、數學、和科學等科，這些科目至少每科是4學分。52學分是指下列的內容：

基礎課程 (foundation studies) —28學分

選修課程 (selected studies) —24學分

所謂基礎課程，是指一般普通性的基本必修科目，旨在奠定學業基礎；至於選修課程，乃以學生的興趣及生涯計畫為依據而選課，這些選修課的開設，有些是省方提供，另外有些係依地方發展需要而設立。

學生在校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另百分之四十為參加省考之成績，兩者總計合格者可得到中學畢業文憑。學生得到省方學校的完成證書或等級的成績單 (the transcript of grades) 可做為受雇及進入高等教育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的用途。

2.高等教育

一九八八年，加入加拿大大學聯盟 (AUCC) 的共有八十二校，絕大多數是公立性質的學校，其中規模較大者為多倫多 (Toronto) 大學、英屬哥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 大學、亞伯特 (Alberta) 大學、蒙特利爾 (Montreal) 大學，以及麥吉爾 (McGill) 大學等。

加拿大的高等教育機構大致分三類：大學、社區大學、及專門學校。三類的學校，修滿規定的年限均可獲得學位 (diploma)，若修業未滿兩年者，

則可獲得證明書 (certificate)。

茲將B.C.省的高等教育分下列三類說明如下：

(1)綜合大學 (University)

B.C.省的公立大學共有四校，分別是British Columbia大學、Victoria大學、Simon Fraser大學、及北UBC大學（成立兩年左右）。私立大學僅有Trinity Western 一校。

各大學多要求修畢中學十一及十二年級所規定的共計十三科目，達到教育廳所規定的205/95學分（1996年以前規定是145/90學分）才能進入大學。上大學之門頗為不易，各校除要求以中學十一及十二年級主科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比例，及省考的佔百分之四十比例合計審核外，UBC大學（British Columbia）另規定入學的語言測驗成績（LPI:Language Proficiency Index），非加籍學生另加托福成績，大約在五七〇以上才接受。

大學除接受正規生外，也放寬接受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的成年學生（mature student），對於這些學生入學條件較寬，蓋加拿大人認為這種年齡仍有就學意願，必有其特殊理由，應更加予以考慮。

(2)社區學院 (Community College)

B.C.省的社區學院共有十五校，每個學校包括三到七個學區，分設在各處，為高等教育提供良好教育場所。

社區學院通常設有理論及各種實用課程，課程的開設與當地的文化、經濟關係極為密切。理論性的課程修習時間較長，接受高中畢業者，修件與一般大學資格相同，惟托福成績稍低，僅五五〇分以上即可。此為相當於短期性大學，或是插入一般大學三年級的過渡性學校。至於實用性課程的學院，修業年限自三個月到兩年不等，修畢可得certificate的證書。

(3)專門學校 (Provincial Institute)

此乃非地域性的學校機構，而是一種輕理論重職業教育的學校。在B.C.省有通信教育、職業訓練、美術、及海洋開發等四所專門學校。此外還有一所以加拿大當代女畫家Emily Carr為名的藝術學院，修業年限為四年。

B.C.省另有私立職業學校四百餘所，包括電腦、商業、服飾、美容、及理容等職業訓練課程。

(三)教育人員

加拿大目前中小學教師總人數大約二十六萬人，教師的平均年齡大約在35~40歲之間，而女性教師約佔百分之五十八左右（Levin, 1994, pp.175-

176)

至於B.C.省的中小學教師，茲分項說明如下：

1. 教師人數

B.C.省全時制 (full-time equivalent, FTE) 的教師人數，據一九八五～八六年的統計，人數是25915人；迨一九九四～九五年的資料顯示，其人數為33325人。

師生人數的比例，一九九〇～九一年，學生與老師的比例是16.1比1；然而在一九九四～九五年，其比例則為16.8比1，詳見表三所示 (Annual Report 1994-95, P.24)

表三 全時制教師人數及師生人數比例

	教師人數	師生比例
90/91	31,147.0	16.1
91/92	32,373.1	16.2
92/93	32,566.4	16.4
93/94	32,630.2	16.8
94/95	33,324.8	16.8

資料來源：Standard Reports 2077 & 2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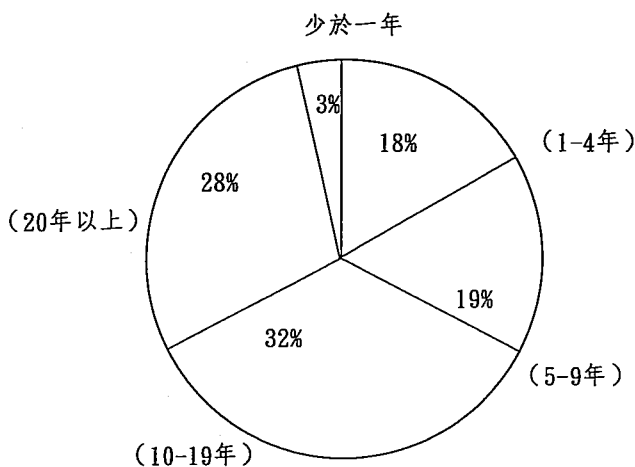
有關男女性別教師所佔的比例，通常小學教師以女性居多，佔百分之七十六；而中學教師則男性稍多，佔百分之五十九。

至於公立學校的部分時間教師，也以女性為多，據一九八五～八六資料統計，部分時間的女性教師佔教師數的百分之二十二，而男性僅佔百分之三；一九九四一九五年女性佔百分之二十七，男性佔百分之六。

2. 教師資格與經驗

根據一九九四一九五年的專業資格檢定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資料顯示，B.C.省教師具有四年大學學位的佔百分之八十九，約百分之十的教師至少完成高等教育課程取得標準資格證書 (standard certificate)。

至於教師的教學經驗，在一年之內的佔百分之三；教學1~4年，佔百分之十八；5—9年佔百分之十九；10—19年，佔百分之三十二；教學二十年以上佔百分之二十八（如圖一，Annual Report, 1994-95, P.24）。換言之，具有十年以上教學經驗的教師佔百分之六十以上。



圖一 教師任教經驗

資料來源：Standard Report 2067.

3.教師的任用程序

教師的任用，通常循下列方式進行之：

(1)書面資料

教育委員會首先將教師候選人的相關書面資料轉給各學校，這些資料包括候選人的證書資格類型、教學經驗年資及簡歷摘要。學校根據這些資料背景徵詢社區人士及學校人員的意見，彙集各方面的訊息，加以考量何者為最合適人選，然後將之列出名單。

(2)進行晤談

根據所列出之名單，由校長主持晤談，而後將入選的人員推薦給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委員會指派到學校任教。

在某些地區，校長甚少扮演選擇教師的角色，通常由校長將要參加晤談的候選人直接報送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委員會進行晤談及篩選，然後直接分到各校任教。

在偏遠鄉村地區，則由校長直接晤談後決定聘任。

對於新進教師，晤談時強調候選人在實際教學情境中的演示表現以及在場教育人員對其評語觀感，這些常是決定聘任與否的重要參考。此外，晤談時也極重視候選人所教科目的專長，對於在法語區長大具有法語專長的候選人，較易受聘為新教師，尤其是在特殊教育或音樂方面領域的老師。

在小學教師方面，晤談時特別重視候選人的技能，並對願接受額外工作者（如學生課外活動的指導），列入優先聘用之條件。

(3) 訂立契約 (contracts)

候選人經過晤談合格後，即可與學校訂立契約成為聘任人員。契約的簽訂，每因教師性質的不同而異。標準的契約方式，教師通常是永久與全時制的工作，在契約中會載明工作的基本要求，續約或解聘等有關事項。

聘任亦可採臨時、部分時間制、及代課式等方式，此等方式對教師較無保障。但由於此種契約的簽訂，在學期結束時，契約即自動終止，給予學校較大彈性的方便，可隨時調整學校教師的供需量，而受到聘雇限制較少，因此有些學區亦允許採此方式訂立臨時契約。

此外，某些學校甚至僅以一封信，或是電話和談話，均有可能成為契約的合同，任何協議祇要雙方承認即具有契約的效力，而不一定要有正式的法令文件。

(4) 任教 (induction)

新任教師到校第一年的教學，往往會被指派擔任各種不同年級或若干不同科目的教職。因此，對於新進而缺乏經驗的老師，對於教學的感受，每有徬徨無依及得不到支援的無力感，一如西諺所說「沉水或游泳」(sink or swim)，但是傳統下來，新進老師似乎都必經此一過程。

有鑒於此，許多學校近來紛紛使用某些測量工具或經由行政上的改進來協助新進教師渡過難關。例如由教學經驗豐富的教師帶領新進教師，或將新進教師的教學時數減少，使其負擔稍減。此外，經常舉行小組會議或專業性發展的教學活動以利新進教師專業成長。

(5) 薪俸

中小學教師薪俸通常以年薪方式計算。根據教師的年資、學歷、地區加給等而有所不同。通常由省方、教育委員會、及教師協會等機構共同訂定核薪的基準。

加拿大教師平均年薪在加幣四萬到六萬之間（如表四所示）。其收入，除自行開業的專業人員如醫生、會計師、建築師、律師等行業外，通常較其

他職業為高。

表四 教師薪俸

教師年資 (Years of teaching experience)	學 歷 (Years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4	5	6	7
0	\$33 500	\$35 750	\$37 970	\$40 170
1	\$35 280	\$37 600	\$39 920	\$42 220
2	\$37 070	\$39 440	\$41 870	\$44 260
3	\$38 860	\$41 280	\$43 820	\$46 300
4	\$40 650	\$43 130	\$45 770	\$48 350
5	\$42 430	\$44 970	\$47 720	\$50 390
6	\$44 220	\$46 810	\$49 670	\$52 430
7	\$46 010	\$48 660	\$51 620	\$54 470
8	\$47 800	\$50 500	\$53 570	\$56 520
9	\$49 580	\$52 350	\$55 520	\$58 560

資料來源：B. Levin. (1994). *Understanding Canadian Schools*, P.188

(6)教師的工作條件 (working conditions)

教師的工作條件是指班級人數的多寡、教學科目的多少、上課教學準備時間的多寡、額外擔任課外活動的時數、視導學生、學習困難學生的輔導，以及向家長定期報告學生的學習情形。

上述這些工作條件每會影響教師的教學品質，但對此等工作，教師甚少能自己主控，通常學校已將之體制化 (bureaucratic)。

根據一九九二年的統計數字顯示 (Canadian Teacher's Federation 1992, pp.61 -61,65)：B.C.省小學每班平均23人；中學有百分之七十，每班少於26人；在Ontario省，小學每班平均18-19人；魁北克省的教師契約中規定，一年級學生每班最多25人，二年級和三年級37人，4~6年級為29人，中學則最高以32人為上限。

教師準備時間 (Preparation time)，是指教師每天必須在校但不必在課堂上課，通常小學老師每天有30~40分鐘時間，中學每天有一節課 (one period) 左右。

(7)教師的考核 (evaluation)

考核的目的有二：一是協助教師改進教學，稱為形成性或發展性評量 (formative evaluation)；二是發現和了解教師的教學能力是否被接受，稱為總結性評量 (summative evaluation)。

新進教師第一年的教學評鑑次數通常多於已有經驗的教師，有關評鑑究竟應採形成性或總結性評量，理想的政策是將兩者結合應用。在實施評量時，為尊重教師的專業性，往往由校長和教師共同討論評鑑的方式，此一協商模式 (conference model) 的採行，可使老師受到保障而免於流為私人判斷引起偏差導致解僱。

評鑑的進行，以多次的教室訪視為考量，教師及評鑑人員可將評量後的結果及意見載於報告內，資料存入學校的人事卷宗保存。

教師的評鑑是否適當亦頗具爭議，持反對者認為學校是一種專業性的體制，管理學校的人員缺乏足夠的專業知識對教師的教學能力作判斷。況且，大部分的評鑑是經由教室的訪視進行，評鑑者僅依教室相關的簡短時間來衡量教學，觀察難免偏差。再者，評鑑者對教育的價值觀看法不同，也會影響評鑑結果的正確性。

由於評鑑技術正確引起爭議，兼以教師本身評鑑的意願也不高，在B.C.省的研究中，估計只有百分之二的教師，認為在評鑑後對其教學獲得改善 (Housego, 1989, pp.196~216)。因此，近年來，B.C.省一些學校開始採用專業發展 (Professional-development) 性的活動替代正式性的評鑑 (formal evaluation)。換言之，學校鼓勵教師彼此間共同討論改進教學，而行政人員觀察教室中的教學活動，僅作為協助教師自我成長，而不必將評量結果列入評鑑報告的記錄，倘若教師願意，則可個別行之。一般情形，對於新進教師或教師調動到困難的科目領域時，較常採正式評鑑作為行政人員了解教師能力的指標。

(8)解聘或永久續聘 (dismissal and tenure)

新任教師的試用期間在正常情形下為一至兩年。這段期間內，教育委員會有權將之解聘，通常解聘的理由如下：

- ①教育委員會由於預算短缺或課程更動需要而減少教學人員編制。
- ②由於學生人數遞減，稅收並未增加，教育委員會與省共同協議建立教師人數的基準，在此限度內因而需要解聘。
- ③不適任教職，如酗酒、犯罪、缺課嚴重以及不遵教教育委員會規定的內容授課。

④學校基於某種需要，認為在試用期間結束聘僱比較不會帶來困擾者。

除此以外，教師若在特定學區任教超過試用期，老師則會要求教育委員會給予永久性的教職，稱之為「正當程序的權利」(the right to due process)，意指教師不能再因上述理由而遭解僱。

(四)與學生學業進步的相關教育措施

1.學生的學業成就表現

為了解學生在校學習情形以及參加省考或國際性競試的成績，B.C.省每年均有專門的報告(Annual Report)記載結果與分析比較的說明。此外，在這報告中也會提供高中畢業生進入高等教育的轉換途徑或就業活動課程等建議給學生選擇參考。

茲將一九九四—一九五年的報告有關學生學業成就表現說明如下：
(Annual Report, 1994~95, pp.6-10)

(1)閱讀及寫作的表現

學生完成高中課業，首須修完十二年級的英文或是溝通(communication)或是法文。一般而言，參加省考者多半選英文。

根據資料顯示：

選英文 佔70%	} 86%以上獲得省考通過，較1985-86年的81%通過率為高
選溝通 佔11%	
選法文 佔2%	

(2)數學的表現

B.C.省學生人口僅佔加拿大的百分之十二，然在一九九五年的加拿大數學競試中，排列在前百分之二十五比例者，居加拿大各省之冠。

其省考成績：

參與率——在省考中選擇數學科為考試科目者，自一九九〇到九一年的四個百分點增加到三十六個百分點。

及格率——達百分之八十，而其中得到A或B的人數較過去增加，此亦顯示，學生更能了解數學在工作市場上的需要。

(3)科學的表現

自一九八五~八六年以來，學生參加省考十二級的化學、生物、物理的通過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且成績得A或B的比例也較過去為多。

(4)技術能力

根據一九九四—一九五的資料，B.C.學生修畢省方所開設的電腦課程者佔

百分之五十八，其達到第十一及十二級的水準者亦有百分之四十四的比例。

(5)人文和社會發展的能力

B.C.省的學生讀完省方所安排有關人文和社會發展的科目也佔很高比例，其中語言課程即佔百分之六十七；而地方所提供人文和社會發展的科目，有二十九種課程，其中語言科目有十九種。學生在語言課通過省考者佔百分之八十，而完成十一及十二級的藝術課 (fine art)，然後參加該科省考的人數比例也達百分之四十四。

由上觀之，B.C.省學生通過十二級省考科目的人數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參與省考的人數比例及獲得A或B成績的人數也每年呈遞增之現象。

2.完成高中學業的比例

B.C.省學生完成高中學業的比例佔百分之七十八，此數字的計算，涵蓋傳統採用學校正式的學業評量而完成高中學業者，同時也包括一些由其他非正途學校而取得機會完成高中學業者。至於有少數成年學生未經取得正式中學證書而進入大學或學院者不在此比例中。

3.進入高等教育的比例

B.C.省學生符合大學入學考試要求而進入大學者，五年來呈穩定性增加。在一九八九～九〇年，入學率是百分之三十五，到一九九三～九四年，入學率為百分之四十三。根據一九九四一九五年的調查，在這百分之四十三的人數中，進入大學課程就讀者佔百分之十七；進入學術性的學院課程及技術性學院課程就讀者佔百分之二十六。

在這些比例中，以Lower mainland School畢業生進入大學的學生比例最高，而Northern B.C. School最低；對於學術性及技術性學院課程以interior/koo.tenay的地區學生較喜歡進入該性質的學院就讀，而Vancouver Island及Lower mainland地區的學生則喜歡進入大學課程就讀。

4.就業（進入勞動市場受僱當學徒）情況

B.C.省十五～十九歲學生中，離校謀職者佔百分之五十五，而其中受僱為全時工作者佔百分之四十四。

為應學生就業意願之需，B.C.省在七十二個學區中有二百零八所高中在十一及十二級的階段中提供不少生涯預備課程供學生選習。其中特別開設溝通技巧的實際寫作與評量考試以測量學生能力。此一寫作能力的測試，常是摹擬各種工作類型的實際情境，觀察其對客戶的溝通技巧及臨場應變能力，測試成績優良者，由教育人員及廠商代表在學生作業上寫上評語與成績，此可視同受僱的有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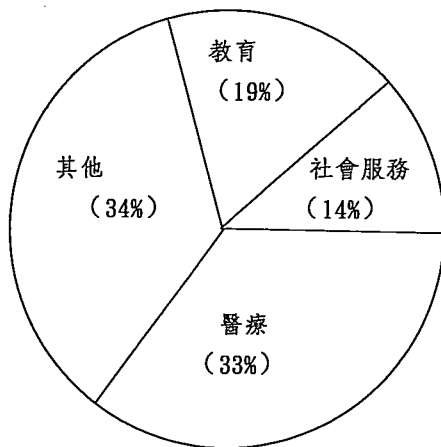
根據就業情況，發現在校溝通寫作技巧優異者，待其真正進入就業市場，其表現往往不如在校時的成績。雖然學校與實際工作時的準備教育仍有一段距離，但學校為應工作市場所需所做的生涯規畫預備教育，仍有其重要價值。

(五)學校經費與設備

1.經費

(1)教育經費預算支出情形

根據一九九四～九五年的統計資料，B.C.省花在幼稚園至十二年級（K-12）教育體制中的公立及私立學校經費是加幣三十八億元。教育經費在B.C.省所佔的經費支出比例，除醫療方面的支出外，就以教育經費的百分之十九為最高。（見圖二，Annual Report, P.23）自一九八九～九〇年以來，教育的支出增加百分之四十四。



圖二 B.C.省教育經費所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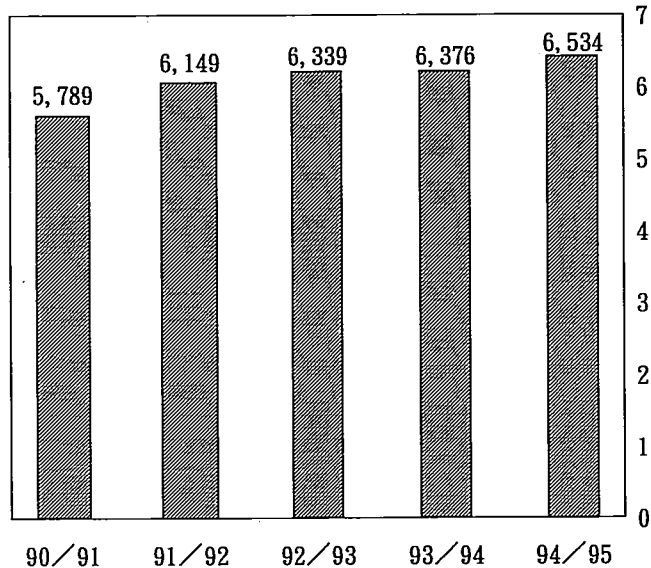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995 B.C.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view

(2)公立學校每名學生的支出情形

根據資料，公立學校每名學生每年所支出的教育經費有逐年遞增的現象。一九九〇～九一年每名學生為加幣5789元，迄一九九四～九五年為6534元。（見圖三，Annual Report, P.23）

加拿大B.C. (British Columbia) 省教育現況與發展方向

(Thousands of Doll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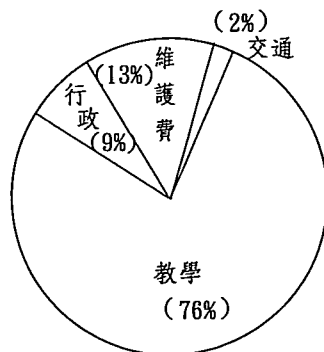


圖三 公立學校每名學生的教育經費支出

資料來源：School Finance and Data Management Branch

(3) 學校各項經費支出情形

由圖四 (Annual Report, 1994-95, P.23) 資料得知學校經費的分配比例，分別為交通等費用佔百分之二；行政開支佔百分之九；學校運作與維護費佔百分之十三；教學方面的經費則高達百分之七十六，較之一九九三~九四年，教學經費佔百分之七十二為高，顯示在教學改進方面，已有進展。



圖四 學校各項經費所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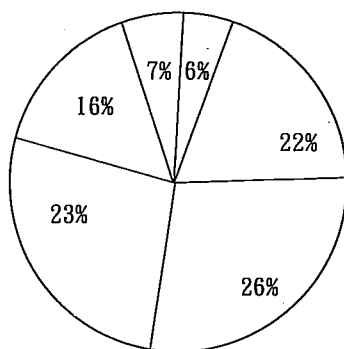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chool Finance and Data Management Branch

2. 設備

一九九四～九五年的統計，B.C.省現有公立中小學共計一六七四所，而私立學校總計三三七所。

在這些學校中，由於入學人口不斷增加，以及學校的建築有些過於老舊，因此整修或重建學校的設備確有必要。該年度特編列四億九千二百萬加幣用在學校設備上。

現有學校設備中，計有百分之七十一的學校是一九六九年以前建築完成的；百分之二十九為一九七〇年以後所建。（見圖5，Annal Report, 1994-95, P.22）



(22%) 1949 & Prior (16%) 1970-1979
(26%) 1950-1959 (7%) 1980-1989
(23%) 1960-1969 (6%) 1990-1994

圖五 學校屋齡概況

資料來源：School Facilities Branch

參、教育發展方向

教育品質的提升，多元文化教育的實施，及弱勢團體、少數民族教育的重視，是加拿大政府對教育改革的努力方向。茲分述如下：

一、提升教育品質

加拿大目前的教育成效，社會一般評價並不滿意。許多對教育不滿的評論性文章紛紛出現在報紙、雜誌、及一些學會或委員會組織所提出的報告中。

諸如 Maclean's magazine; the Economic Council of Canada; the Science Council of Canada; 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 及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Public Policy 等是。

綜合其評述，一般認為加拿大居民在現有教育體制下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其所得效益並不高。試以中學教育而言，僅百分之三十的學生能夠順利進入學院或大學，以滿足其升學之需要。這些大學生進入社會可以得到較符合其興趣及較高收入之工作，然而對其餘百分之七十的大多數加拿大年青人，卻無法迎合其需求。

根據就業情形的研究，加拿大經濟委員會指出：中學畢業後進入社會就業的年青人，有三分之一從事危險或沒有證照的工作，此亦顯示幾乎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學生未能在學校得到良好的基本技能學習，是以學校在技術與職業課程的安排方面尚有改進餘地。(Economic Council of Canada, 1992, pp.47-48)

此外，自一九九〇年以來，加拿大學生參加國際舉辦的各項競試上，在科學與數學的成績表現平平。這些不出色的學業成就以及有待加強的中學職業課程，讓每個人都體會到發展適合每個人需要的學習體制，實有必要。

基於此一體認，因此提升教育品質、結合學術與就業以充分發揮教育效能的全面性教育改革計畫，乃應運而生。

(一)資源統整計畫

B.C.省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開始設計發展第一套課程整體性計畫，並於一九九五到一九九七兩年間先自十一及十二年級的課程改革實施，於當年度就學該年級的學生適用之，其後再陸續往十年級以下的中小學分年逐漸推行。

考其課程的改革，側重運用的學習 (hands-on-learning)，旨在畢業後能學以致用。諸如：

科學與數學，強調理解與應用。

人文與藝術課程，側重鑑賞能力的培養。

體育課程，注重興趣的啟發與健康生活的增進。

科技課程則加強電腦輔助教學，科技資訊的提供，以及與工商團體結合夥伴關係，迎合就業市場的需求。

上述這些課程的實施，端賴教師的有效配合。因此，在課程改革中提出此計畫的概要說明，稱之為資源統整計畫 (Integrated Resource Package-IRP)。在此計畫方案中，除了將學生的學習成果概況提供給教師了解。

建議教師提高學生學習效率、教學策略運用、有效利用教學資源等各種方法，期使教師得到充分基本資訊，順利推動課程改革。

(二)現在技術 (Skills Now) 方案

此方案於一九九四年正式在八至十二級的學校中實施，並持續在以後每年的教育計畫中補強，目前以一千三百萬加幣的經費分布在學區執行此一方案。(Annual Report 1994-95, p.18) 該方案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個人生涯規畫 (Career and Personal Planning)

學校設置個人生涯規畫的課程，並利用各種活動增加生涯輔導和工作安置的技術學習。此一課程設置主要給予學生在學術性和職業性課程選擇的導向，旨在協助個人成長，其重點有三：

- (1)學習過程的計畫—幫助學生發展學習目標。
- (2)個人自我的發展—包括健康的生活、家庭教育生活、吸食藥物的防止、安全措施的注意、傷害的預防等項，俾其能有身心健康及精神愉快的人生。
- (3)個人生涯的發展—拓展工作機會，為就業奠定良好準備基礎。在十一及十二級的學生必須有實際三十二小時的工作經驗，此亦為課程內容的要求。

2.科技網路的實施

為配合「現在技術」方案的推行，各地區將推動五年科技計畫方案。許多地區在中學已設立資源中心，一種遍及全省 (Province-Wide) 的電腦網路亦已建立，稱之「社區學習網路」(Community Learning Network-CLN)，提供給B.C.省公立學校進入國際網路和其他聯線 (On-line) 的服務。有關資料庫 (databases) 以及資源的學習，到目前已有百分之七十五的省屬學校有了聯線的設備。(Annual Report 1995-95, p.27)

3.社會平權活動 (Social Equity Programs)

近二十年來，加拿大政府致力關切貧窮家庭對學生學習成就影響的問題。一般而言，貧窮家庭中的孩童，普遍在學校對智能學習期待較低，常較困難集中心志於課業上，因此獲得成功之可能性相對減少。此外，對於情緒上所引發的問題也較多，形成很多社會問題。

根據調查，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中，來自低收入家庭者佔百分之十五～二十，幾乎有一百一十萬的孩童屬於此一狀況 (Arnoti, 1986, pp.18-19)，特別是在Newfoundland, Saskatchewan, 及Manitoba等省。

加拿大B.C. (British Columbia) 省教育現況與發展方向

B.C.省也有許多內陸 (inner city) 學校屬於較貧窮地區，政府除提供學校有利資源以協助學生學習外，並經由全省各地區學校和社區共同發動募款，所得經費用在該地區的學校，補助學生在校的膳食，改善學生因飢餓所引起的營養不良，由此而提升其生活待遇與品質。

再者，對因貧窮導致學生學業荒廢或行為不良的偏差學生，地區教育當局也為其設計能夠激發其潛能的學習課程 (Kids at Risk Initiative)，同時也安排一系列的實驗課程 (Pilot Project) 的學習，以利此等學生將來的就業預備。

凡此諸種措施，旨在利用各種力量達到改善因貧窮而帶來的學習不利影響，並可消弭一些教育人員認為貧窮家庭就是學習成就較低，因而很自然接受學生學業失敗的不平等觀念。此等社會平權的教育措施，亦可使得那些原本需要接受社會福利救濟的人口，藉由教育的補救，得以回到勞動市場。

(三) 夥伴關係 (partnerships) 的建立

為強化中等教育體制的功能，B.C.省教育當局近來與相關團體簽約建立有效的夥伴關係。這些團體包括家長諮詢委員會 (Parent Advisory Council -PAC)、商業委員會 (Business Council)、勞工聯盟 (Federation of Labour)、商會 (Chamber of Commerce)、各社區，以及高等教育 (Post-Secondary School) 機構。

這些夥伴組織簽約後，經費由會員及教育廳共同負擔。此等團體可以參與教育政策的擬訂及課程發展方向的建議，對於學生在校的生涯發展規畫，提供指導、諮詢，並隨時提供學校有關勞動市場需求的資訊以為教育決策參考，同時協助在職訓練和工作的安置。這種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的夥伴關係，不但為學生奠定良好就業基礎，對教育品質之提升亦頗多助益。

二、實施多元文化 (multiculturalism) 的教育

根據加拿大一九八二年的憲法 (Constitution Act) 及一九八八年的聯邦多元文化法 (multiculturalism) 等以觀，加拿大係屬一多元文化的社會。

依拉貝爾 (T. LaBelle) 及懷特 (P. White) 的界定，多元文化社會的概念涵義有三：(LaBelle, & White, 1980, pp.155-173)

1. 描述某一種特定人口和社會實體在文化上的差異性
2. 用來描述社會意識型態或看法，在此意義下，它不僅承認文化差異的

事實，有時更努力去發揚與支持此種差異之存在。

3.用來指陳一政治與經濟之實體，在此實體中，文化差異不僅存在，並經政府合法認同，而且所有文化群體均能完全不受歧視地去選擇參與社會中的各種制度運作。

加拿大學校開始關心學校中不同文化學生的課程、語言及測驗等問題，可溯自一九七〇年代早期，當時「全國印第安聯盟」(National Indian Brotherhood)所出版的論文「印第安控制印第安教育」(Indian Control of Indian Education 1972)，以及「多倫多教育委員會」(Toronto Board of Education)公布有關「文化偏見」(The Bias of Culture 1974)的文獻，促使學校重視多元文化教育的課題。

惟當時對於不同文化的學生教育雖已關注，可是相應各種教育措施卻仍嫌不足。其後歷經二十餘年之努力，迄今加拿大的公立學校體制已建立有力的監督組織來重新評量對多元文化教育的實施成效，並且在未來的教育改革中仍將致力加強和推動。

早期對多元文化教育側重在語言及社會科等較狹窄的課程設置，目前則趨向真正多元文化課程發展及反種族歧視的課程設置，這種價值觀較過去更具意義，旨在使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能彼此相處和諧(harmony)與平等(equality)對待。

近來，明顯已獲社會認同支持者，如原住民教育、雙語的種族教育、通用法語的兩種語言學校(francophone school)、全是女生的學校、黑人較為集中的學校等各種不同類型學校紛紛設立。

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Aboriginal)教育的重視

為原住民的社區及教育體制下的原住民學生提供成功的學習，已成為教育優先考慮的措施。教育當局排除各種障礙為此等學生安排各種課程設計，以確保其在學習上獲得機會均等，並保有自己的文化和語言遺產。

1.原住民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目前教育廳提出三種型態的實施方案，以期原住民能理解與鑑賞自己文化，進而改善學習者的教育品質，其重點有三：

(1)原住民文化的認識

在使所有原住民學生均有機會對當代原住民所關心的主題、歷史、及文化傳統了解及鑑賞。

(2)原住民語言課程方案

所有原住民學生均有機會發展、綜合、及表達流利的原住民語言。

(3)提供額外的服務

爲使原住民學生在學習上得到成功機會，學校特別爲其提供諮商輔導，督導其上課出席、協助家庭作業的完成，以及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絡等。

2.原住民教育的實施情形

一九九〇～九一年，爲原住民學生提供此類措施的，在B.C.省有五三個學區，到一九九四—一九五年，則爲六五個學區。在經費方面，對原住民教育預算編列，也不斷增加。(Annual Report 1994-95, p.12)

3.原住民學生的學習成效

雖然，教育當局近年來對原住民教育投注不少心力，惟其學生表現，仍較非原住民的學生落後。

據一九九五年畢業生統計資料顯示，有百分之三十五的原住民學生在進入十二級後未畢業即離開學校，較非原住民學生未畢業即離開學校的百分之十七比例爲高。另外，原住民學生，離開學校後約有百分之六十八喜歡參加技術性學習。(Annual Report 1994-95, P.12) 此亦顯示，今後在學校的課程安排上，對原住民學生似應提供更多就業課程的預備，較能滿足其需求。

(二)ESL的教育課程

由於國際移民的增加，種族的差異成爲B.C.省人口的特性。根據一九九〇～九一年的調查，非以英文爲首要語言的公立中小學學生由百分之十一增到十五，而B.C.省的七十五個學區中，已有七十三個學區(Annual Report 1994-95, p.14)均已設立ESL的教育課程。

所謂ESL，乃是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的縮寫。這種教育課程的設置，主要在提供多元文化的不同教育型態供其學習，諸如E.S.L的語言課程設置，爲其補強英文；適合ESL學生程度的各種科目的安排，協助其過渡到正規班級的權宜措施；以及爲ESL學生提供各種教育設備的服務，俾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等。

另者，對英語系的住民子弟，則有FSL (French as a Second Language) 的語言課程設置。根據一九九五年的統計，教育當局用在ESL及FSL的經費是七千三百六十萬加幣，較一九九三～九四年的五千八百二十萬，經費顯有增加。(Annual Report 1994-95, p.14)

教育當局對上述課程的設置，認爲其教育成效頗著。據一九九四—九五

年這兩年的分析比較，證實在K-12的教育體制中，學生接受此類教育措施的服務後，日後參加較高等級的各類競試，通過比例有較優表現。

三、重視弱勢團體（underrepresent）及少數民族的教育權益

教育當局重視弱勢團體及少數民族的教育權益，可從兩方面視之：一是這些學生在校得到受教機會均等；二是對學校中弱勢團體及少數民族的教師與行政人員採取提高名額及保障此等人員的權益等措施，以形成一股具有代表性的教學力量（A Representative Teaching Force）。茲分項說明如次：

(一)學校受教機會均等的重視

學生在學校的成就表現，常會受到一些社會、文化、生理及心理因素所影響。B. C.省的教育體制近幾年來致力於消弭這些由於人為所引起的學習不利因素。諸如：ESL課程的設置，可協助那些非以英語為首要語言的學生發揮學習潛力庶不致受語言學習的困難而產生挫折；特殊教育的重視，照顧了身心發展障礙的學生，使之得到相等的受教機會；原住民教育的加強與照顧，使得其文化遺產得以維繫與發揚；兩性的教育方案推動，有助於社會對角色刻板化所引起的偏見及錯誤認知的消除。

上述對弱勢團體及少數民族的諸種教育措施，其長遠的教育目標分別為：

- 1.增加此等學生畢業人數的比例。
- 2.提升此等學生在國際性、全國及全省所舉辦的各種評量的學業成就。
- 3.提高此等學生將來就業的比例，使其家長感到滿意。
- 4.此等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的第一年，學習成就有所改進。
- 5.對於技能課程、生涯課程、及角色刻板化的職業課程能加以改善，以免女性因受角色模式的限制而僅能從事較狹窄的職業。

(二)教學象徵性力量（A Representative Teaching Force）的加強

加拿大的各地學校中的學生，有許多係來自各種不同文化的少數民族；然而學校中，其教師及行政人員來自這些相同文化團體的人卻不成比例，特別是北加拿大的學校。因此，出現「有效的教學，需要學生和教師共同分享一種來自共同文化背景的人擔任教學」（Lockhart 1991, p.34）的建議，其所持的理由如下：

1. 老師可為少數民族及弱勢團體的學生扮演一種代表性的角色，並於其原有文化遭受刻板化 (stereotypes) 的印象發展或歧視時，可代為接受挑戰與澄清。

2. 倘學校確能重視多元文化課程的設置，則此等教師較能將其知識、技能及經驗融入此類體制的課程中，使之更為強化。

3. 就聘任觀點言，學校人事更能對其聘任的模式加以查核，檢討聘任制度的公平性，進而改變社區不合理的聘僱模式。

一般而言，少數民族人士要進入學校擔任教師較為困難。若是原住民，具高中畢業水準的原即不多，也很少有合格者能進入大學的預備課程；一些移民在原來自己國家雖已取得教師資格，但在加拿大並未被承認；女性的平權問題也常會面臨一些障礙，以致女性常要靠自己特別的努力去克服障礙才能獲取求職。

有鑑及此，加拿大許多大學（包括U.B.C, Brandon, Saskatchewan, Manitoba, Lakehead, 和McGill等）設有專門課程特別招收原住民進入大學修習，這些課程較為偏重原住民文化課題、原住民語言以及鄉村學校和北部學校的原住民孩童進入學校後所需之知能。這些修習的學分均被大學所承認。此等措施之採行，已為原住民學校實質增加了許多原住民教師。

教育當局為使弱勢團體及少數民族的教師與行政人員在學校中具有象徵性的教學力量，一項對其較為有利的聘任辦法業已採行，其要點如下：

1. 從特定目標的團體 (target groups) 努力去發現有資格的申請者，並鼓勵其申請。

2. 對特別目標團體的成員提供特別訓練，增加其甄選合格的機會。

3. 對甄選教師的委員會實施在職教育，消除其聘任人員的偏見觀念。

4. 提供工作人員更有彈性的措施，如尊重其宗教的假日，給予小孩的照顧 (day care)。這些工作條件的改變，吸引更多特定目標團體的人前來擔任教職。

上述措施中，對於特定目標團體的聘僱採行配額 (quotas) 方式者居多，導致非特定目標團體人士的反彈。但依「權利與自由憲章」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的規定 (Levin 1994, p.201)，在整個人口中，實施特定目標團體的教師和行政人員的配額制是合法與允許的。是以此一措施應會持續推動。

肆、教育面臨的問題

近五年來，加拿大教育不斷地在變革與更新，然而許多教育外圍因素的改變，也使得整個加拿大各地的教育措施面臨很大衝激，其主要的問題有下列數端：

一、人口統計學上（Demographics）的改變

年齡、性別、夫婦地位、種族等人口組成上的統計學改變，已對學校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茲從學齡人口的減少、家庭結構的改變，及種族人口問題等三方面說明之：

（一）學齡人口的減少

根據一九九〇年加拿大教育委員會統計報告，加拿大的學齡人口在一九七一年時約為六百萬，迨至一九八五年則減少為五百萬。學齡人口下降百分之十五（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1990）。

學齡人口每年遞減的現象，已影響到註冊人數的減少，相對牽涉到教育經費的短缺，新聘教師名額需求降低，每位學生單位成本提高，教育品質也難予提升。

（二）家庭結構的改變

近十餘年來，加拿大家庭夫婦均出外工作者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照顧小孩成為學校的責任。特別是學前教育，在四歲左右的入學人數，由一九七七年的百分之二十八，增為一九八八年的百分之四十六（Cre'gheur, 1991），充分反映出照顧小孩需求的增加已成為學校的負擔與壓力。

此外，由於父母出外工作與子女接觸時間減少，衍生甚多子女行為上的問題，尤以貧窮地區或單親家庭為然，這些現象使教育產生更多困擾的問題。

（Levin, 1994, p.295）

（三）種族的人口問題

加拿大原住民的年青人口，增加速度較加拿大本地人口增加速度快。在

加拿大所有人口中，低於二十歲者，佔三分之一，而原住民人口則佔二分之一 (Levin, 1994, p.295)。這些人口的增加，使得學校人數隨著增多，對於學校在課程的調整、教師人員的訓練與發展，以及學生的管理方式等方面，都發生連鎖性的影響。

另者，移民型態的改變，帶來學校教育的困擾。往昔，移民至加拿大者，多為歐洲英法語系的地區。自一九八三年以來，百分之七十的移民分別來自亞洲、非洲和南美洲 (Moreau, 1991, pp.26-28)，而且大部分集中在大都會地區。這些不同語言異質性高的學生，形成教學上的困擾。

首先面臨到的教學問題，乃是對於非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如何讓其與其他學生同樣接受合適的教育；其次，學生及父母來自各種不同的文化背景，價值觀殊異，帶來家長與社區及學校溝通上的困難，這些異質性甚高的文化往往也使得家長與社區關係發生改變，有時甚至主導與影響加拿大的文化。

二、經濟勞動力的改變

近三十年來，加拿大的經濟結構產生很大改變，過去一向是農業國，農業方面的工作佔就業人口之比例，在一九一一年為百分之三十五。迨一九八一年則降為百分之五 (Levin, 1994, p.297)。這種勞動人口的改變，使得銀行運輸業、個人或大眾服務業之需求大幅成長，並因而成為教育方針改變的重要指標。

另者，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失業現象一直是社會關注的問題，據一九八一年的統計，加拿大的失業率由過去的百分之四增加到百分之十 (Levin, 1994, p.297)，迨一九九七年仍維持此一數字。由於操作先進機器設備需要更高的技術，學校除了提高學生的工作能力水準外，更需要教導學生就業時的道德品格，諸如有禮、獨立、可靠、及合作等紀律以迎合市場的需求。

面臨勞動市場的轉型壓力以及求職殷切的需要下，學校教育方向及重點勢必隨著整個國家經濟情況、科技改變及他國經濟變化等因素而調整步伐。然而，對於若干年後勞動市場所需的人力需求事實上亦不易掌控，殊難預測與精準。抑有進者，加拿大的經濟、勞動市場有很高的區域性差異，每個地區的工作所需技能並不相同，學校要應對這些異質性和補充各種不同時段的需要，確有其侷限。

基上所述，學校每為該提供何種就業課程供學生學習而不知所措。教育學者於是呼籲學校的教導方向，應該側重在協助學生學習如何尋找到工作而

不是幫助其去做該種工作。換言之，教育的工作在教導學生「學習去學習」，而不是在練習「特別的技能」。(learning to learn rather than on particular skills)。

三、學校體制是科層化或專業化模式的爭議

主張學校是一種科層化模式(Hierarchical Model)體制的人士，喻學校如同工廠，學生似工廠的產品，教師視如工作人員，而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人員則是管理與督導者。整個體制的運作建立在上下權威的領導模式上，學校的員工活動與行為是由標準化的常規和秩序的控制而獲悉該做的事項。

此種科層化的體制較為固定僵化，但卻能使一個龐大複雜及變化多端的學校系統在權力位置上運作如常。

持另一種看法者，認為學校由於性質特殊，教學是一種變化及不確定的企業，甚難以上述科層化的固定模式適用之。彼等認為學校應該是一種專業化的體制，猶如醫院的專業性。因此學校的教師如同醫生，學生則似病人，行政人員的職責僅限制在提供設備器材和經費上，故其不能控制和指導專業的運作，教師有較高的專業水準來決定自己的工作內容和品質。因此，在教師有更高自主性和權威性範圍內，確可使其有足夠空間來運用自己的專業知識，由此教育品質可望進一步提升。

此一看法雖獲大多數教育人員贊同，但根據相關教學研究報告(Fullan, & Stiegelbauer, 1991, p.113)，採此模式經營學校，其常出現的弊端是教師由於太過相信自己的專業，常會將自己生活圈侷限而不與他人互相觀摩互動，形成教學孤立化的現象。在此專業化體制下，面臨衝突或求新進步的需求時，顯然亦無法給老師提供一種成功的教學策略。

為了使科層化和專業化的模式在學校中能取得平衡並各自發揮所長，加拿大最近推行學校本位管理(School-Based Management)及授權與同僚合作(Collegiality and Empowerment)的理念，以期學校走向更人性化的管理。

所謂學校本位管理的觀念，乃各校可按照自己合適的特殊需要及專業領域，在人事決定權和經費運用上賦予各校行政實務的權威，教育行政當局僅維持法定權威(legal authority)上的監督與協助。如此可提高學校所有教育人員參與校務的興趣及分享權威責任的喜悅，因而促使學校運作更為彈性活潑，免於一切由省決定，而流於統一僵化之弊。

這種改變，似乎也可看出學校的管理已逐漸由科層化邁向專業化的管理。

然而，這種專業化的趨向變轉，並不意味鼓勵教師去從事個別孤立性的工作。其所謂的專業，責任仍係側重在教育人員共同合作 (collegiality) 為教育目標的達成而努力。

強調在專業工作的合作，諸如：課程的良好設計、教學方法的創新與改進，這些均需要學校中全體教師共同為學生的學習而關心及共同貢獻專業智慧始克完成。由此觀之，其所強調的是「協同的團隊精神」(team)，而非單一個人的奉獻。

誠如胡南 (M. Fullan) 所說，授權並不是給予個別化的工作，它是具有創造性的團體，為有意義的工作而以責任的態度共同為組織目標的達成而奉獻心力；其次，授權的涵義，是指對各種資源條件如時間、金錢、人員等的調配與運用，俾能在最短時間及有限資源中將之做有效正途的使用，且能使之持續不斷 (Fullan, 1990, p.31)。

上述諸種教育面臨的問題，正是目前加拿大教育改革所面臨的艱鉅挑戰。

參考書目

中央通訊社 (1996)。世界年鑑。

加拿大B.C.省駐台辦事處編印。加拿大B.C.省留學手冊。

曾桂美編譯 (民85)。留學加拿大之路。精英出版社。

導覽叢書(1)——加拿大 (民85)。汎辰出版。

Arnoti, B. (1986). Children in low-income families. *Canadian Social Trends*. 1, 18-19.

Cre'gheur, A. & Devereaux, M. (1991). Canada's children. *Canadian Social Trends*. 21, 2-5.

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1990). *A Statistical Portrai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in Canada*. A joint publication of statistics Canada, Ottawa, and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of Canada, Tononto.

Canadian Teachers' Federation (1992). *Teachers in Canada: their work and quality of life*. Ottawa, CTF, pp.60~65.

Economic Council of Canada (1992). *A lot to lear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Canada*. (pp.47-48).Ottawa: Economic Council of Canada.

Fullan, M. & Stiegelbauer, S. (1991). *The new meaning of Educational Change*. Toronto: OISE Press.

Fullan, M. (1990). *What's worth fighting for in the principalship*. Toronto: Ontario Public School Teachers' Federation.

教育研究集刊 1998 · 1 · 40輯

- Housego, I. (1989). Principals' evaluation of teachers in British Columbia school districts. *Alberta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5(3).
- LaBelle, T. & White, P. (1980). Education and multi-ethnic integration: an intergroup relations typology.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24(2), 155-73.
- Levin, B. & Young, J. (1994). *Understanding Canadian schools--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Canada: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 Lockhart, A. (1991). *School teaching in Canad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Published in Association with Statistics Canada.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kills and training, British Columb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4-95, *Annual Report*, July 1 - June 30.
- Moreau, J. (1991). Changing faces: visible minorities in Toronto. *Canadian Social Trends*, 23, 26-28.
- Statistics Canada. *Advanced statistics of education*. 1992-93 (Cat. no. 81- 220). p.23. Ottawa: Ministry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93.

Perspective and Prospect of Education Developments in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Ai-Jane Lu

Abstract

This paper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Firstly, Canadia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ological situations as well as geological environment are discussed. Thus, their impacts on education and the traits arisen from such backgrounds can be best understood. Secondly, the administration of education, school systems, and the teaching staffs in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are comprehensively analyzed. Finally, several education problems exist in Canadian schools and bureaucracies and the prospect of developments are further discussed.

Keywords : School-based management, School accreditation, multiculturalism